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802,221,752.14元。

为回馈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798,989,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87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411,002.47元，占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9,954,117.36元的35.58%。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股东未分配利润652,810,749.67元转入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注意到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尚未办妥房产证的客户购房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将借款合同项下房产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房屋他项权证并交予借款银行之日止。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为6家公司客户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62,683万元。

经我们充分了解和检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我们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保障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根据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是商业银行向公司子公司购房客户发放房屋贷款的必要条件。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提供按揭贷款担保事项的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确认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确认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各项交易客观公

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审议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确认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决议。

独立董事：武常岐、鲁桂华、任建芝

2017年3月29日